

# 陵水县明月路市政道路工程（中心大道至安马大道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陵水县明月路市政道路工程（中心大道至安马大道段）建设项目，委托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规划和施工设计，项目的规划与设计符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有单独的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篇章，落实了环境保护工程的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承利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3 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3 月，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92 号，已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11205A002）。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用于保证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条件，拥有多套先进的采样和分析仪器设备，基本覆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大部分检测能力，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在承接任务后，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资料研读、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3 月，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沿线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在对环境现状监测及现场调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陵水县明月路市政道路工程（中心大道至安马大道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设情况及生态措施保护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工程已完成，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施工单位项目部对施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开工初期，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成立安全环保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后期恢复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施工单位均按照施工设计以及环保的恢复要求进行了恢复工作。

##### **②营运期**

本项目为非污染性生态项目，本工程建成运营后，继续认真执行工程各项环保工作，未接到环保投诉。同时开展竣工验收的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工作。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以后，建设单位将项目交由专门机构管理道路进行运营管理，并接受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主管部门监督。

#### **(2) 环境监测**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在环保验收阶段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已进行项目的环境验收监测。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在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并未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相关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做好绿化设计和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对项目沿线环境

产生污染影响，未接到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举报；工程沿线景观较好，施工场地进行了迹地清理及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量较小，施工前项目永久占地内植被简单，主要为人工植被，人工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主要包括村庄植被、果园植被和农田作物。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依托陵水县中心大道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本项目不设临时料场和弃土场。

项目结束后永久用地范围内全部设置为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无表土裸露；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废及时进行了清运，未遗留在项目沿线。

在项目完成后进行了种植栽雨树、小叶龙船花等常见绿化植被和草皮，项目整体景观良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废水、废气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污染影响，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达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对策措施均得到了落实。

建议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